

##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補助標準 Q&A

### Q1：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補助標準為何？

- 答：(1)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民眾自付 30%。
- (2)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民眾自付 45%。

### Q2：計算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全家人口」包含哪些人？

- 答：(1)除被保險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
  - 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
-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3、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4、在學領有公費。
  - 5、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7、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
- 前項第二款所定無扶養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 Q3：「家庭總收入」包含哪些收入？

- 答：(1)家庭總收入係準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及第5條之3規定辦理。  
包含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 (2)其中「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 5、前項2、3及4工作收入之計算，16歲以上未滿26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依其核算收入70%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55%計算。

### Q4：家庭總收入中之工作收入，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係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能力」如何界定？

- 答：有工作能力係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5、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7、受禁治產宣告。

**Q5：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 答：1. 申請人之身分證、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
  3. 全家人口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全家人口範圍為第2題答案）
  4. 全家人口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現有實際工作收入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1份。  
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 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1份。
    - (3)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1份。
    - (4) 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1份。
    - (5) 年滿16歲以上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 (6) 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各1份。
    - (7) 服刑、服役或失蹤證明。
    - (8) 其他：離職證明、安置機構證明、榮民院外就養金證明、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或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診斷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Q6：證明文件如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以下驗證之程序？**

- 答：1、於國外製作者，如為外文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該中文譯本如未經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2、在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如為外文應檢附中文譯本辦理驗證）。該中文譯本如未經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3、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Q7：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應向哪一單位提出申請？無法親自辦理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若經審核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政府是否會回溯至97年10月補助保險費？追溯期間為多久？**

- 答：1、受理機關為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並統一於97年10月1日起受理民眾申請。
- 2、被保險人無法親自向辦理機關提出申請時，得填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 3、是的，在開辦1年內，若民眾於98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且經審核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政府將追溯自97年10月起補助保險費。

**Q8：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如有戶籍遷徙，是否應重新申請？**

- 答：申請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如戶籍遷出本市時，應向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惟如於縣內遷徙時，應於1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

**Q9：經核定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是否須每年重新申請一次？**

- 答：如補助資格未變更且戶籍未遷出本縣時，得免重新申請，惟本縣至少每2年為期定期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資格認定清查。如發現資格不符者停止補助保費。

**Q10：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戶籍遷出本縣後再遷回，是否須重新申請？**

- 答：為簡化申請程序，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於核定之日起2年內，如因戶籍遷徙致資格變更者，戶籍遷回本縣時，應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報，得無庸重新檢附申請文件。

**Q11：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退保後再加保時，是否須重新申請？**

- 答：無須重新申請。為簡化申請程序，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於核定之日起2年內，如因加、退保致資格變更者，再加保時，得無庸重新申請。